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欲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欲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「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者，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之例外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。
- 三、受刑人葉欲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為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則為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各編號所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

01 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 
02 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  
03 特性，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規範之嚴重性並  
04 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，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對於  
05 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  
06 頁）等情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  
07 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即無庸為易  
08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均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 
10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周豫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